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母公司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,360,786,232.53 元，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4,205,812.59 元，扣除提取的 10%法定盈余公积 22,420,581.26 元以及扣除 2021 年度已分配 2020 年股利 88,014,420.00 元之后，可供分配利润 1,474,557,043.8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11,6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8 元(含税)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89,026,080.00 元，占当年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20,836,309.93 元的 40.3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385,530,963.86 元留存至下一会计期间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

三、其他说明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2 年 3 月 18 日